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王耀穎
王茂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上訴人 賴盟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(114年度簡上字第8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

01 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
02 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
04 錯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
05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上訴人共有坐落○○縣
06 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與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段0000
07 地號土地相毗鄰。兩造土地於民國83年間已辦理地籍圖重測
08 經公告確定，兩造間之界址應以該地籍圖為準。經囑託內政
09 部國土測繪中心會同兩造至現場指界進行測量鑑定，兩造所
10 有土地界址應為原判決鑑定圖編號E-F所示連接線，屬客觀
11 可信而與實情相符，為有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
12 所論斷者，泛言違法，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
13 有錯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
1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至其所指
15 原判決違背法令，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，無非係就原審之
16 職權行使所為指摘，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
17 之法律見解問題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
18 上訴之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1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
20 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2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4 法官 周 群 翔

25 法官 林 純 如

26 法官 游 悅 晨

27 法官 李 國 增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